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7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
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卸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相等於有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11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209,373,16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9.52%。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黃克興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東年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49,364,814	99.98	200,000	0.0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49,394,814	99.98	200,000	0.0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1,049,394,814	99.98	200,000	0.0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	1,049,412,876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1,047,328,421	99.76	2,484,393	0.24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1,046,986,421	99.85	1,572,393	0.1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7、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7.1、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克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7,235,121	96.95	31,729,589	3.05
7.2、審議及批准重選樊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11,779,984	97.29	28,172,726	2.71
7.3、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竹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12,306,857	97.27	28,365,853	2.73
7.4、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瑞永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11,371,984	97.18	29,300,726	2.82
7.5、審議及批准選舉唐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10,404,623	97.09	30,268,087	2.91
7.6、審議及批准重選于增彪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394,201	98.88	11,552,509	1.1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7.7、審議及批准重選賁聖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731,808	98.87	11,692,509	1.13
7.8、審議及批准重選蔣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436,201	98.89	11,510,509	1.11
7.9、審議及批准選舉姜省路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0,231,244	98.20	18,733,466	1.80
8、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8.1、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32,737,428	99.24	7,935,282	0.76
8.2、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32,099,331	99.18	8,573,379	0.8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8.3、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39,250,291	99.93	702,419	0.07
8.4、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38,187,608	99.83	1,765,102	0.17
9、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1,039,561,898	99.89	1,098,812	0.11
10、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029,006,873	98.88	11,653,837	1.1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 (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929,592,082	85.61	156,207,290	14.39
以上第1至10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上第11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42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67,412,774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8年6月2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8年6月2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23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51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8年8月3日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17年2月24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修訂)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 (4)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滬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A股股東一致。
- (5)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H股股東一致。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i)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及于竹明先生獲重選為及王瑞永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唐斌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及蔣敏先生獲重選為及姜省路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獲重選或獲選舉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惟賁聖林先生和蔣敏先生之任期將至2020年6月公司召開的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

上述獲重選或獲選舉的董事之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監事之委任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李鋼先生、李燕女士及王亞平先生獲重選為及姚宇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另外，于嘉平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股東年會重選或選舉產生的四名股東代表監事及現任之職工代表監事孫麗紅女士及邢軍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

上述獲重選或獲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上述獲重選或獲選舉的的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均載於補充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于嘉平先生之履歷則載列如下：

于嘉平先生(「于先生」)，現年55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及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並兼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廠長、青島啤酒廠廠長、製造副總裁兼採購管理總部部長。具有豐富的生產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于先生當選職工監事後，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作為監事的酬金，而其酬金乃是按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同日，唐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姜省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王學政先生亦不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賁聖林先生亦不再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監事的卸任

在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連任時間已屆六年，於股東年會結束後予以卸任。孫明波先生及王學政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在監事會成員中，薛超山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於股東年會結束後予以卸任。薛超山先生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孫明波先生、王學政先生及薛超山先生確認無任何有與其卸任的事宜須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於孫明波先生、王學政先生及薛超山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準則進行的鑑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鑑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出席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8年6月28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樊偉先生、王瑞永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